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36 号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达成协议，2018年3月14日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红塔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阮鸿献  | 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 1527 万股 | 2018-3-14 | 2019-3-13 | 红塔证券 | 8.44%        | 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

####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8.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需求，阮鸿献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与红塔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15,270,000 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进行融资。

####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80,921,090 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 31.87%。本笔质押业务前，阮鸿献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7,744,77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9.5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8%；完成本笔质押业务后，阮鸿献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014,77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7.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7%。

####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0,921,0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87%。截至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合计质押股份 123,014,77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7.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7%。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 57,906,312 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经与阮鸿献先生确认，上述股票质押融资用于置换原与中信证券质押融资业务，该业务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资金归还后可解质押股份为 2940 万股，占阮鸿献先生总持股数的 16.25%，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客户证券成交查询》；
3. 《阮鸿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申请》；
4. 《阮鸿献关于质押股份融资资金用途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